

陕西省教育厅 2025-2026 年度新媒体运营、 网络信息服务、新闻宣传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方：陕西教育融媒体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2026 年度新媒体运营、网络信息服务、新闻宣传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新媒体平台运营、网络信息监测分析服务、网站内容维护及教育新闻宣传工作，要求保持高水准服务运行。

2. 由乙方选派优秀业务骨干人员，专职负责甲方新媒体各平台运营工作，要求全年各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不少于 8000 条，在线互动答复网友咨询留言不少于 2.5 万余人次，新媒体服务宣传影响力稳居省级行政部门前列和全国教育部门前列。

3.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不间断全面实时监测全省教育网络信息，每天向甲方提供发布全省教育网络信息日报，每季度分析报告 1 次，年度总结报告 1 次，遇重大教育网络负面信息及时专报，

并提供相关处置数据及负面信息分析报告。

4. 乙方向甲方派驻常驻工作人员 4 名，全面做好委厅网站内容编排维护工作，全省教育系统线上线下宣传事务性工作，省级教育系统发布会、通气会、政策解读的媒体组织联络和日常媒体采访接待工作及全省教育新闻网络宣传阵地和队伍建设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为此项目合作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同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后勤服务保障支持；

2. 甲方为此项目合作提供教育行业基本情况、信息资源，提出具体的目标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有一定的运营范围调整权；

3. 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相关内容、素材信息有审核权及建议权；甲方享有本协议所涉及内容使用权及版权。

乙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想法，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平台内部信息、文字资料信息和邮件信息保密，不得透露和转让给第三方，也不能随意对信息进行增删；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举办培训、技术咨询及相关行政类工作。

第三条 金额、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金额总计：人民币¥995000.00元。

2. 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995000.00元）。以上款项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融媒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102494518673

3.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7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从而知悉的对方保密资料和信息均应在协议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协议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他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可自动解除合作关系。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任何一方有权提前6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除非通知方以书面方式撤回前述解除通知的，本协议应于前述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后60日期限届满次日终止。

3. 本协议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一方变

更联系人、通信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信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达成共识为准,双方共同管理双向监督。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教育厅(公章)
代表: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电话: 029-88668903

传真: 029-8866890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陕西教育融媒体中心(公章)
代表: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电话: 029-88668937

传真: 029-8866893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